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53.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47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90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20,048.60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

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且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118.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7.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7.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0 万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47.88 元/股，最低价为 136.47 元/股，已支付的总资金约为人民币 9,653.06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